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細則修訂如下：—

(A) 細則第66條

細則第66條修訂如下：—

- (i) 在細則第66條第三句『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字詞後，加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等字詞；
- (ii) 刪除現有細則第66(d)條最後之句號，並以分號及『或』字代替；及
- (iii) 加入以下內容為新細則第66(e)條：—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大會主席及／或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規定，而有關董事就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

(B) 細則第68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68. 倘正式要求表決，則表決結果將視為要求進行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大會主席僅須披露表決之票數。』

(C) 細則第8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86(2)條之最後一句，並以下列新句子取代：

『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如為填補空缺）或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如額外委任至董事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D) 細則第87條

細則第87條修訂如下：—

- (i) 刪除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87.(1) 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ii) 在細則第87(2)條第一句結尾『重選』字詞後，加入『並於其退任之大會上繼續以董事身份行事』等字詞。

(E)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1)(iv)條『本公司』一詞，並以『該公司』取代。」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1期
23樓231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3樓2316室，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執行董事張玉峰、渠萬春、羅韶宇、徐文生、李文晉、陳耀光、徐昌軍及周健，一名非執行董事劉揚聲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振輝、許思濤及梁偉民。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